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逕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經營非屬醫療業務，涉及營業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者，敬請依規定配合辦理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2年12月19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020305513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7年12月25日
收字第 348 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
承辦人：蔡銘峰
電話：05-5345573分機303
電子信箱：p6304959@ntact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020305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屬會員如有經營非屬醫療業務，涉及營業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者，敬請轉知說明二之規定並請 貴會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10月22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22016590號函轉財政部102年10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200674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1168號函釋略以，「醫療機構內美容醫學業務，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，則屬一般商業行為，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，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，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」
- 三、請就上開函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所屬會員確有經營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非屬醫療業務之範疇，請依法儘速辦理營業登記；倘遇有醫療勞務(業務)認定疑義，將洽衛生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于秋姑